

114 年桃園市運動會-市長盃保齡球錦標賽
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113年11月07日「114年桃園市運動會市長盃競賽活動申請補助說明會議」會議紀錄訂定之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推展全民正當休閒娛樂運動，提昇桃園市保齡球技術水準，同時選拔114年度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代表隊，並目標勇奪金牌以爭取最佳成績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- 四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- 五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中壢亞運保齡球館、楊梅保齡球館、大桃園保齡球館
- 七、比賽日期、地點：

組別	比賽開始日期	比賽結束日期	比賽天數	比賽地點
社會男子組	114-08-09	114-08-31	6	中壢亞運保齡球館(8/9-10). 楊梅保齡球館(8/16-17). 大桃園保齡球館(8/30-31)
社會女子組	114-08-09	114-08-31	6	中壢亞運保齡球館(8/9-10). 楊梅保齡球館(8/16-17). 大桃園保齡球館(8/30-31)
高中男子組	114-08-09	114-08-31	6	中壢亞運保齡球館(8/9-10). 楊梅保齡球館(8/16-17). 大桃園保齡球館(8/30-31)

組別	比賽開始日期	比賽結束日期	比賽天數	比賽地點
高中女子組	114-08-09	114-08-31	6	中壢亞運保齡球館(8/9-10). 楊梅保齡球館(8/16-17). 大桃園保齡球館(8/30-31)
國中男子組	114-08-09	114-08-31	6	中壢亞運保齡球館(8/9-10). 楊梅保齡球館(8/16-17). 大桃園保齡球館(8/30-31)
國中女子組	114-08-09	114-08-31	6	中壢亞運保齡球館(8/9-10). 楊梅保齡球館(8/16-17). 大桃園保齡球館(8/30-31)

八、參賽資格：

- (一)入籍桃園市滿一年以上者皆可參加。
- (二)桃園市市內國中、及高中在學學生(含應屆畢業生)。

九、參賽種類及項目：

序	組別	項目
1	社會男子組	個人賽
2	社會女子組	個人賽
3	高中男子組	個人賽
4	高中女子組	個人賽
5	國中男子組	個人賽
6	國中女子組	個人賽

十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社會組：分6天賽程中進行每日12局並以72局總成績，錄取男女各項名次以獎盃、獎狀獎勵之。
- (二)高中組：分6天賽程中進行每日12局並以72局總成績，錄取男女各項名次以獎盃、獎狀獎勵之。

(三)國中組：分6天賽程中進行每日12局並以72局總成績，錄取男女各項名次以獎盃、獎狀獎勵之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報名期限：114-06-01 至 114-07-26 止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00:00 至 23:59 止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(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zpP2X2eu4q3jpCVDfAI7VtEWjvvlgPsPSep4UZK_N0xx3Xg/viewform?fbclid=IwY2xjawLFyKJ1eHRuA2F1bQIxMQABHhRM0zuaUwxJ86P5jMRQe27pI2YrUYeKJ9EYeUZOECjMBRvmrv4UUk0k45Ve_aem_PJHk1BBtM2Q0c2_sHP4wKw)

(四)報名費用(新臺幣)：1. 一般民眾-3000元

2. 在學學生或身障人士-

2500元(需出示學生證或身障手冊，學生年齡上限為應屆大四生)

十二、會議及報到：

(一)領隊會議：

114年8月9日，12:30，中壢亞運保齡球館

(二)裁判會議：

114年8月9日，12:40，中壢亞運保齡球館

(三)單位報到、賽程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
114年8月9日，13:00，中壢亞運保齡球館

十三、競賽裁判：

(一)裁判長及裁判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遴聘之，裁判長由具國際級或國家級裁判資格者擔任，裁判員由具C級(含)以上裁判資格者擔任。

(二)審判/仲裁/技術委員：由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遴聘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、裁判等專業人員擔任。

十四、獎勵：

1. 體育局獎勵：

(一)依據市府獎狀發給原則：參加各競賽組別達三隊(人)者，獎第一名；達四隊(人)者，獎前二名；達五隊(人)以上者，獎前三名。

(二)工作人員及指導人員敘獎將依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辦理。

2. 委員會獎勵：

各組男、女前六名頒發獎盃。

十五、申訴：

(一)先以口頭提出，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向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或裁判長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3000 元，如經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三)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以審判(仲裁/技術委員)會之判決為終決，倘無審判委員，以審判(仲裁/技術)長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六、 罰則

(一)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，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、獎狀。

(二)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，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，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。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。

(三)參賽人員(團隊)於比賽期間，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(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)，予以取消參賽之資格。

(四)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，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。

十七、 比賽附則及相關注意事項：

(1) 社會男、女子組個人前8名選手為114年全國中正盃保齡球錦標賽代表隊之選手。

(2)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修正後以現場公佈之辦法為準。

十八、 大會相關資訊：

(一)聯絡人： 吳佳淑

(二)電話、傳真、e-mail： 0927289919

(三)地址： 桃園市中壢區仁愛里仁美93-90號

十九、 遴選辦法：無

二十、本規程經桃園市體育總會保齡球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經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會將隨時修正並報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核備。

二十一、 附件：無。